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17-013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申请材料更新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6 年第 99 次工作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华通”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2017 年 2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菁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7 号）。

由于重组报告书引用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对此，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补充审计。本重组报告书根据上述审计情况更新了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本公司将在此次补充公告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履行完境外投资相关手续后，及时实施重组方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4 日